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发出，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核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子公司的厂区建筑资源，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子公司大参林药业拟与关联法人联和光能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联和光能将利用大参

林药业的仓库屋顶建设光伏电站，所发电能优先供应大参林药业使用，大参林药业按当地公共电网同期同时段电价的 85%跟联和光能结算，合同约定服务期为 25 年。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补流不超过 2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使用完成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